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112/12/22 訂定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公司為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茲參照「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

第二條 報告期間

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的完整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

第三條 編製準則

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 GRI 準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規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以及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之準則（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

第四條 報導主題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應揭露本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且至少應符合 GRI 準則之規範。

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第五條 氣候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應揭露資訊需符合主管機關指定之揭露事項。

前項資訊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時程，應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並進行第三方查證或確信。

第五條 應遵循標準

永續報告書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之衡量方法。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範強制揭露之要求與項目，應於發布永續報告書前覆核已充分揭露。

第六條 報告書申報

永續報告書之電子格式檔案應於每年主管機關所規範之期限前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並申報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七條 訂定與施行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作業辦法並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